

关于对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84 号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巴陵节能）董事会：

近期，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根据《关于期货投资业务亏损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范围及额度的公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2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双利”）期货账户累计亏损约 909.12 万元（其中平仓亏损 1,032.01 万元，持仓浮盈 122.89 万元），套期保值范围包括普钢、不锈钢、沪铝、氧化铝、工业硅等相关大宗商品。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你公司、广西双利进行的期货交易应当为基于普钢、不锈钢、沪铝的套期保值交易，且对持有的套期保值数与交易保证金作出限制。但在实际投资中，你公司及子公司的建仓方向包括期货套期保值与投机交易，且投资品种、仓位及保证金均超过了规定的数额。

根据 2024 年半年报，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935,398,483.07 元、23,174,419.52 元，本期投资

收益为-7,965,844.02元，同比下降303.51%，你公司解释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广西双利因套期保值所持有的普钢、不锈钢、沪铝等期货资产价格波动较大，因期货平仓导致的损失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

(1) 说明期货投资的主要目标、相关组织机构设置、投资人员配备及专业胜任能力，并结合止损限额的设定情况、止损处理业务流程等，说明公司出现大额亏损、减仓直至平仓详细过程、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严格执行止损规定及后续拟采取的止损措施；

(2) 结合主要标的、金额、具体执行及盈亏情况等，说明公司套期保值现货端以及合约交割前相关订单情况，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是否匹配，产品品种与公司所用原材料是否匹配，是否超出保证产品成本稳定所需；说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会计科目的具体影响，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际投资品种、金额超出规定限额的原因；

(3) 量化分析套期保值业务对2023至2024年1至11月主业的影响程度，并结合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实现了通过套期保值达成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预期，以及对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规划；

(4) 结合上述回复，全面梳理2023年至今期货套期保值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自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则、

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并说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2月2日